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03號

上訴人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上訴人 好澄外牆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民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張君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0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為上訴之合法要件，此項要件之欠缺如不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未再選任者，自任期屆滿日起，視同解任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外人即上訴人第8屆主任委員許英美，雖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其任期已於113年12月28日屆滿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同解任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法定代理權有

01 欠缺，並經本院命上訴人於收受補正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
02 內，補正法定代理人，該補正裁定於同年9月22日送達上訴
03 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寶麗金住辦大廈迄未召開區分所有
04 權人會議推選新任主任委員，此有許英美具名提出之民事陳
05 報(三)狀可佐。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屬不合
06 法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十八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11 法 官 張文毓

12 法 官 胡芷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莊智凱